河南工業大學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明德 求是 拓新 笃行

粮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

白春启

河南工业大学 粮食和物资储备学院

泉州，2024年03月20日

Tel：18623719108/18937105262
E-mail: baichunqi216@163.com
QQ：623825046

1.2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体系

（一）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宪法	是建设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的依据和基础。
市场主体法	是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地位的法律规范。
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	是关于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包括物权法、债权法、票据法、证卷交易法、保险法、海商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广告法等。
市场管理规则法	是规定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
市场体系法	是确认不同市场、规定个别市场法则的法律规范。
市场宏观调控法	是政府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政府都不同程度的采用宏观调控措施来确保本国的利益。
社会保障法	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
民法	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表现形式

-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公布；面向全国。
-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面向全国。
-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 国务院各部、委、局等审议通过；部门首长签署令公布；面向全国。
- 安全生产地方法规
  - 省（区、市）或较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公布；面向本行政区。
- 安全生产地方规章
  - 省（区、市）或较大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省长、主席或市长签署令公布；面向本行政区。
-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GB）
-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LS）
- 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 安全生产有关的国际公约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宪　法

安全生产专项法（如矿山安全法、消防法）

安全生产基本法（如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相关法（如劳动法）

刑　法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如劳动防护用品规定）

安全生产地方法规（如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地方规章（如山东省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GB）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LS）

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安全生产有关的国际公约

- 《粮油仓储企业生产安全检查要点》（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SC3）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
- 《粮食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rar
- 《粮油仓储企业生产安全检查要点》（征求意见稿）文本及编制说明（SC3）.rar
- AQ_T 9011-20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pdf
- B22_T 2883-2018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规范.pdf
- B22_T 3220-2021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pdf
- DB11_T 1322.80-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80部分：粮食仓库.pdf
- DB12_T 881-2019 化学毒物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价技术指南.pdf
- DB21_T 3568-2022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pdf
- DB22_T 2881-2018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pdf
- DB22_T 3104-2020 粮食收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规范.pdf
- DB22_T 3268-2021 粮食收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规范.pdf
- DB23_T 2816-2021 粮食粉尘危险作业场所风险管控分区技术规定.pdf
- DB23_T 3203-2022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风险评价方法.pdf
- DB32_T 4039-2021 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实施评价规范.pdf
- DB41_T 1646-2018 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pdf
- DB41_T 1852-2019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pdf
- DB50_T 867.36-2022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36部分：仓储企业.pdf
- DB51_T 2767-2021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pdf
- DB4403_T 243-2022 用人单位粉尘危害风险评估指南.pdf
- GB 36894-20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pdf
- GB_T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pdf
- GB_T 34708-2017 化学品风险评估通则.pdf
- GBT6441-1986GB_T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pdf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docx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pdf
- 关于印发《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pdf
- 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pdf
-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df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docx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df
-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指南.pdf

双防机制出台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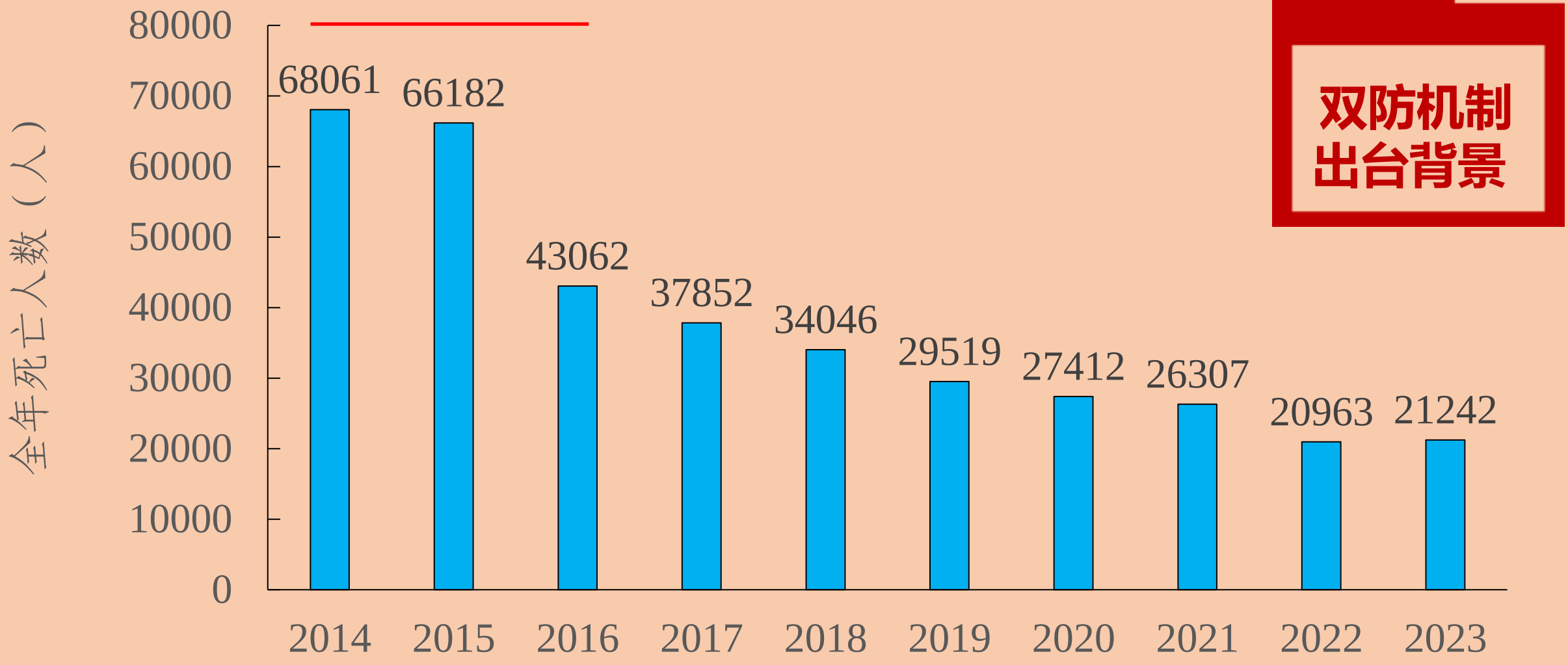

近10年全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双防机制
出台背景

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2015 年 8 月 12 日 22 时 51 分 46 秒，23 时 34 分 06 秒发生第一次爆炸，23 时 34 分 37 秒发生第二次

- 事故造成 165 人遇难（参与救援处置的公安现役消防人员24 人、天津港消防人员 75 人、公安民警 11 人
  边企业员工和周边居民 55 人），8 人失踪（天津港消防人员 5 人，8周边企业员工、天津港消防人员家属
  受伤住院治疗（伤情重及较重的伤员 58 人、轻伤员 740 人）；304 幢建筑物（其中办公楼宇、厂房及仓
  幢，居民 1 类住宅91 幢、2 类住宅 129 幢、居民公寓 11 幢）、12428 辆商品汽车、7533 个集装箱受损
- 已核定直接经济损失 68.66 亿元人民币，其他损失尚需最终核定。

双防机制
出台背景

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2019年3月21日14时48分许，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内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储罐发生爆炸事故，并波及周边16家企业 。事故共造成78人死亡、76人重伤，640人住院治疗，直接经济损失19.86亿元

双防机制
出台背景

重特大事故多发如何应对？？？

重特大事故控制能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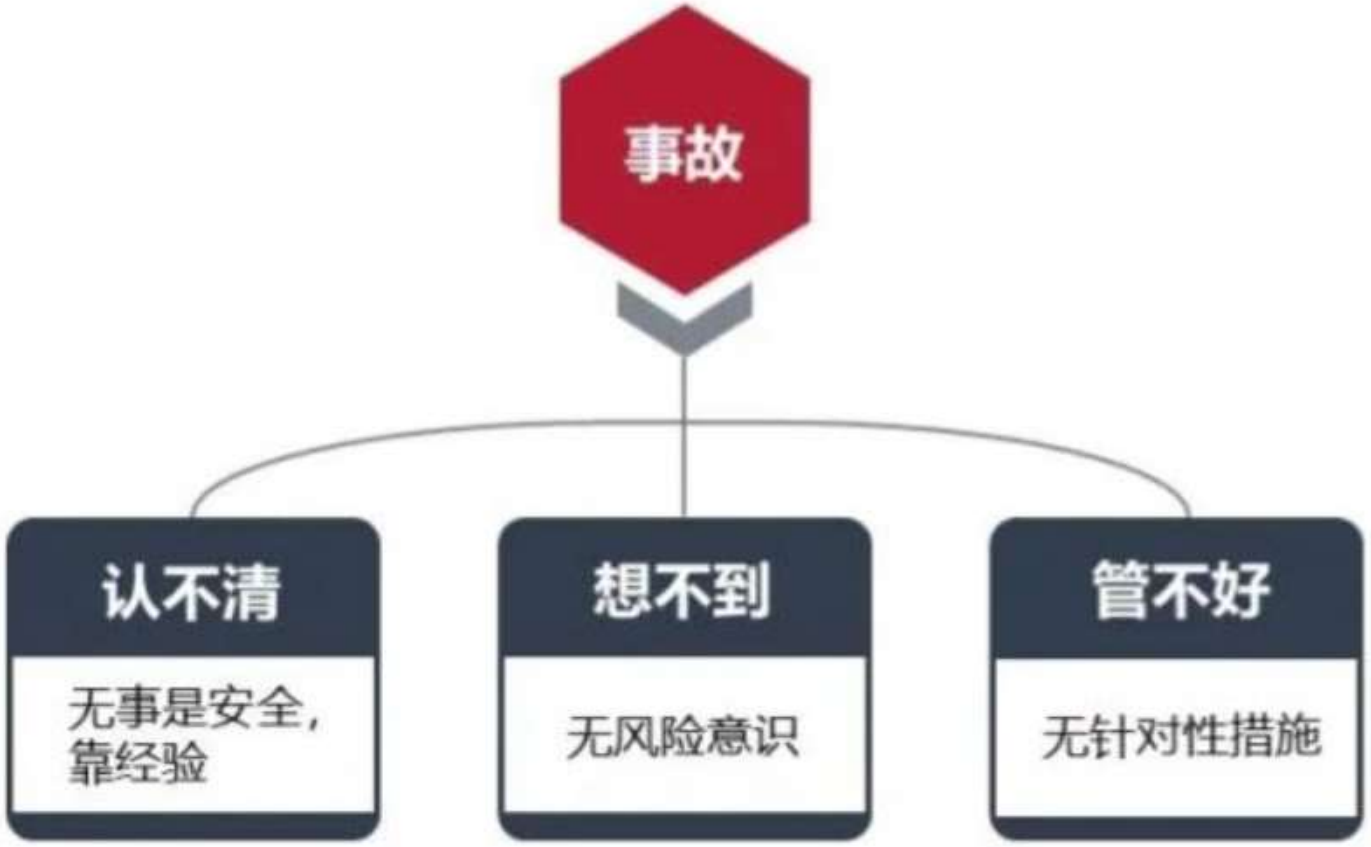

双防机制
出台背景

重特大事故多发如何应对——突出问题

关口前移

- 强调安全生产的关口前移，从隐患排查治理前移到安全风险管控。

风险意识

- 要强化风险意识，分析事故发生的全链条，抓住关键环节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变成事故隐患、隐患未及时被发现和治理演变成事故。

双防机制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预防事故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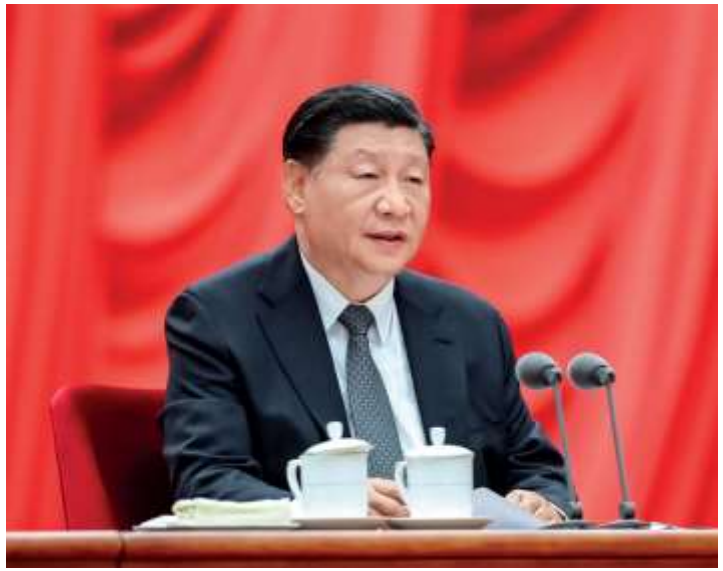

必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

双防机制出台背景

机制的落实——政府提出双重预防机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首页 > 安委会动态 > 正文

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2016/10/11　稿件来源：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2016年10月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安委办〔201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坚持标本兼治
故前面，扎实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

双防机制出台背景

•国务院安委办2016年10月9日印发《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风险 = 后果 × 概率

事故的严重性等级

发生的可能性等级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1版安全生产法修改亮点解读这次修改决定一共42条，大约占原来条款的1/3，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贯彻新思想、新理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的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这次修改深入贯彻中央文件的精神，**增加规定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报告、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等重要制度。

2021版安全生产法修改亮点解读这次修改决定一共42条，大约占原来条款的1/3，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三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第一，**强化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这次修改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第二，**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营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同时，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如果不太明确，法律规定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第三，**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021版安全生产法修改亮点解读这次修改决定一共42条，大约占原来条款的1/3，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四是**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深刻汲取近年来的事故教训，对生产安全事故中暴露的新问题作了针对性规定。比如，要求餐饮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且保障其正常使用;要求矿山等高危行业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的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还比如要求承担安全评价的一些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同时，对于新业态、新模式产生的新风险，也强调了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2021版安全生产法修改亮点解读这次修改决定一共42条，大约占原来条款的1/3，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五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第一，**罚款金额更高**。现在对特别重大事故的罚款，最高可以达到1亿元的罚款。第二，**处罚方式更严**，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整顿，并且可以按日连续计罚，第三，**惩戒力度更大**。采取联合惩戒方式，最严重的要进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利剑高悬”，有效打击震慑违法企业，保障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

◆法定职责

-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第二十一条【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第四十一条【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近5年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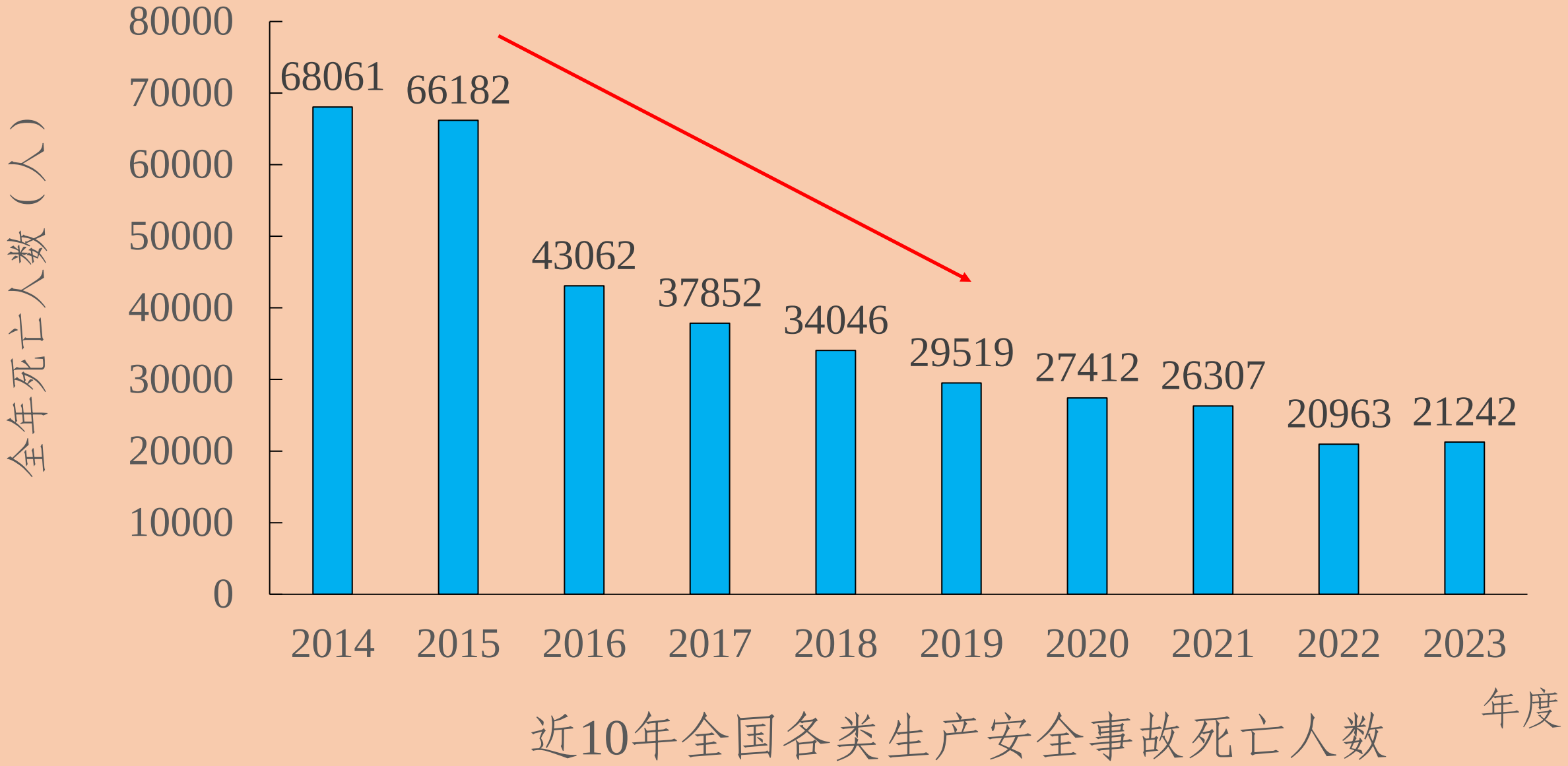

近10年全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5年来，全国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实现“三个继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

2022年4月29日12时24分，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盘树湾组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54人死亡、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077.86万元。

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2022年11月21日16时许，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4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311万元。

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

2023年4月18日12时50分，北京市丰台区靛厂新村291号北京长峰医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9人死亡、4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831.82万元。

宁夏银川富洋烧烤店“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

2023年6月21日20时37分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民族街店发生一起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造成31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114.5万元。

1.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gz11/202011/t20201102_405767.shtml

2.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https://www.chinamine-safety.gov.cn/zfxxgk/fdzdgknr/tzgg/202207/t20220721_418764.shtml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https://www.mem.gov.cn/gk/gwgg/agwzlfl/gfxwj/2017/201711/t20171114_242809.shtml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https://www.mem.gov.cn/gk/gwgg/agwzlfl/gfxwj/2017/201711/t20171114_242809.shtml

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gz11/202305/t20230523_451578.shtml

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82484D3A7E05397BE0A0AB82A

7.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204/20220424_765838.html

8.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206/20220608_766563.html

9.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aqyzljlglj/202305/t20230531_3837588.html

10.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https://www.nra.gov.cn/xxgk/gkml/ztjg/gfzd/gfxw/202305/t20230522_341672.shtml

11.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https://www.msa.gov.cn/page/article.do?type=hsfg&articleId=6F8663C7376D45B2E0533A0820C65499

1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006/t20200623_3313835.html

13.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1711/t20171107_1442715.html

14. 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http://www.fgs.moa.gov.cn/flfg/202204/t20220407_6395681.htm

15.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http://www.njhs.moa.gov.cn/tzggjzcjd/202206/t20220628_6403619.htm

16.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http://zfxxgk.nea.gov.cn/2022-12/29/c_1310691562.htm

17.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http://zfxxgk.nea.gov.cn/2022-10/19/c_1310671485.htm

18.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https://ehsfa.com/index/document/pdf?id=OTMxMg==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99927.htm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团体标准 供参考）

http://www.cpase.org.cn/uploadfile/2021/0909/1631169792525382.pdf

2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https://www.miit.gov.cn/jgsj/aqs/gzdt/art/2022/art_68099171292d47cfa177a69063161e2a.html

21. 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GFXWJ/202209/P020220914338060785826.pdf

22.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ZTG/202306/t20230601_220137.html

23.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ZTG/202305/P020230516421597869423.pdf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摘编
2023年6月

目 录

1.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2.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2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3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5
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7
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7.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
8.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
9.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
10.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11.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1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
13.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 89
14. 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96
15.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97
16.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99
17.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101
18.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07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28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T CPASE GT008-2019 团体标准 供参考）. 138
2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145
21. 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 169
22.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187
23.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194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2023年07月05日【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国粮办应急〔2023〕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已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粮食仓储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粮食仓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四条 在房式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下同）、简易仓囤及烘干塔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的；

（二）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第五条 粮食熏蒸作业或熏蒸散气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未经粮库负责人审批，或者熏蒸负责人及操作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合格的；

（二）在存在磷化氢的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采用测氧仪检测氧气浓度，或者未配备检验合格的呼吸防护用品的；

（三）未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或者熏蒸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第六条 房式仓、罩棚仓、筒仓及配套工作塔、连廊、输粮地沟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或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二）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的。

第七条 在存在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包括气调仓、烘干塔、卸粮仓、地上（下）通廊及药品库等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局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司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

2016-04-29 12:51　来源：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

安委办〔201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58.38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6441—86

The classification for casualty accidents of enterprise staff and workers

本标准是劳动安全管理的基础标准，适用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

5 事故严重程度分类

5.1 轻伤事故

指只有轻伤的事故。

5.2 重伤事故

指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

5.3 死亡事故

a. 重大伤亡事故

指一次事故死亡1～2人的事故。

b. 特大伤亡事故

指一次事故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含3人）。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粮食仓储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https://www.mem.gov.cn/gk/gwgg/agwzlfl/gfxwj/2017/201711/t20171114_242809.shtml

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71F772D82484D3A7E05397BE0A0AB82A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99927.htm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团体标准 供参考）
http://www.cpase.org.cn/uploadfile/2021/0909/1631169792525382.pdf

第三条 粮食仓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定职责

-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第二十一条【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第四十一条【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这八大类设备。

第四条 在房式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下同）、简易仓囤及烘干塔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的；

（二）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索引号：3/2023-00101　发文字号：第13号　发文单位：应急管理部

所属机构：政策法规司　主题分类：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政策法规　公文种类：部令

成文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3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3年11月29日

2011年-2019年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汇总表

事故类型	粮堆埋人	仓房倒塌	高处坠落	机械伤人	熏蒸作业	火灾	爆炸	触电	库内交通	其他	自然灾害	合计
事故起数	38	11	7	7	2	4	4	5	6	6	2	92
较大事故	4	2	0	0	2	0	1	1	0	1	0	11
死亡人数	53	21	7	6	7	0	3	9	6	5	0	117

第五条 粮食熏蒸作业或熏蒸散气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未经粮库负责人审批，或者熏蒸负责人及操作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合格的；

（二）在存在磷化氢的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采用测氧仪检测氧气浓度，或者未配备检验合格的呼吸防护用品的；

（三）未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或者熏蒸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ICS 65.020.01
B 20

LS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LS/T 1201—2020
代替 LS/T 1201—2002

磷化氢熏蒸技术规程

Phosphine fumigation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grain storage

2020-01-21 发布　　2020-07-21 实施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布

第六条 房式仓、罩棚仓、筒仓及配套工作塔、连廊、输粮地沟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或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二）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的。

应急管理部规章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2021 年 7 月 25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粉尘清理和处置；

（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七条 在存在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包括气调仓、烘干塔、卸粮仓、地上（下）通廊及药品库等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索引号：3/2023-00101	发文字号：第13号	发文单位：应急管理部
所属机构：政策法规司	主题分类：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政策法规	公文种类：部令
成文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3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已经2023年11月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3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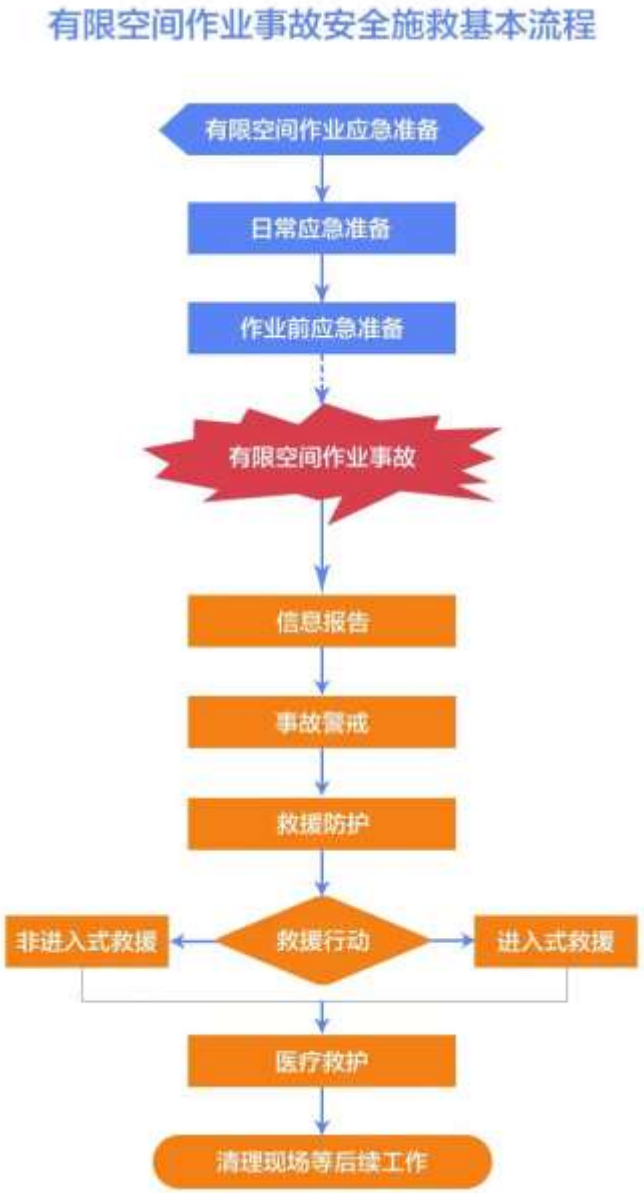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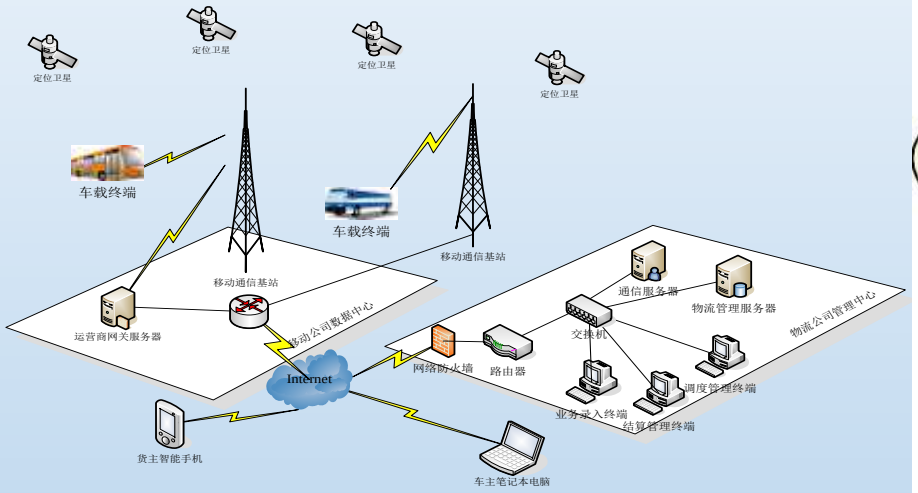
定位卫星
定位卫星
定位卫星
定位卫星
车载终端
车载终端
移动通信基站
移动通信基站
运营商网关服务器
移动公司数据中心
Internet
货主智能手机
通信服务器
物流管理服务器
交换机
网络防火墙
路由器
物流公司管理中心
调度管理终端
业务录入终端
结算管理终端
车主笔记本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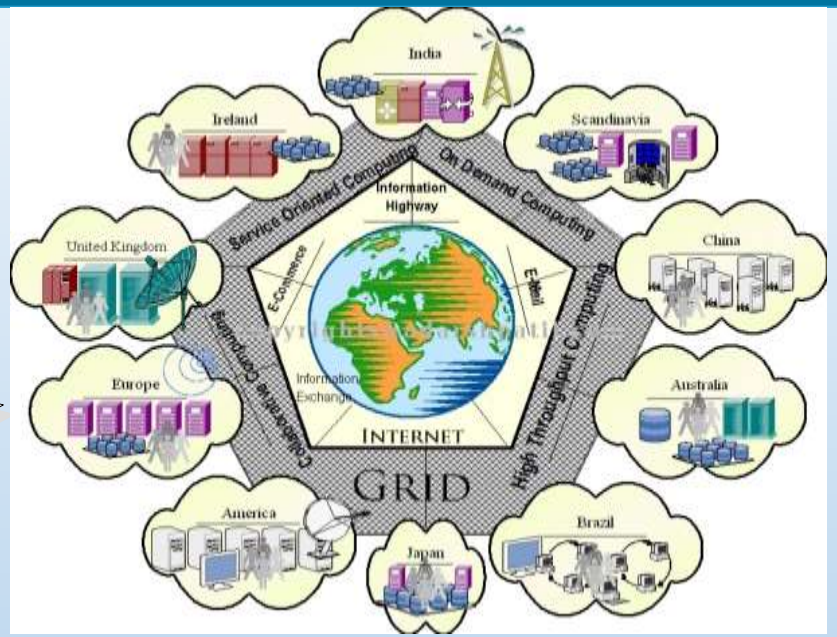
India
Ireland
Scandinavia
United Kingdom
China
Europe
Australia
America
Japan
Brazil
Service Oriented Computing
On Demand Computing
High Throughput Computing
Collaborative Computing
Information Highway
E-commerce
E-Mail
Information Exchange
INTERNET
GR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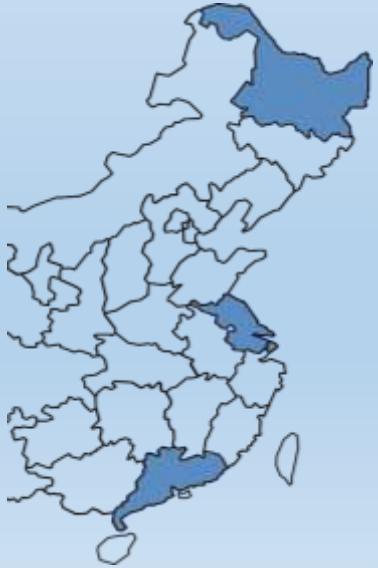

排队等候
纤样化验
皮重计量
毛重计量
粮食入仓
制卡验车
结算打单
入
出

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　生命至上！

谢谢大家，祝一切顺利！

白春启

河南工业大学 粮食和物资储备学院

Tel：18623719108/18937105262
E-mail: baichunqi216@163.com
QQ：623825046